浙江音乐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

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岗，德艺双馨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较强工作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。

引进的国内人才一般应具有艺术类专门院校（研究机构）或行业一线学习（工作）的背景；管弦、钢琴（含艺术指导）、美声等专业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。

一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分为六类：

（一）旗帜性人才。

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、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全国“德艺双馨艺术家”、浙江省特级专家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召集人、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、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、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1）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1），或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知名教授或顶尖人才。

虽不属上述人员范围，但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，也可作为旗帜性人才引进：具有正高级职称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（表演类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）；长期从事高水平音乐艺术表演和研究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前瞻性思维和创新性构想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、拼博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、表演创作能力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国际影响力和杰出艺术成就，已具备代表旗帜性人才的高质量成果（作品）和高级别重要奖项等。

（二）特聘教授（A）。

1．具有正高级职称。理论类、创作类人才一般要求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；表演类人才一般要求应具硕士学位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2．省“千人计划”人选、省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，省151人才第一层次及以上人选、省级教学名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）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1），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1）和国家艺术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，或相当层次人才。

国家千人计划（青年人才）、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，一般要求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3．创表类人才达到以下条件也可视为符合要求：个人参加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获一等奖2项；或者参加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获一等奖1项并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（中宣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学会等部门举办）获一等奖1项；或创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有极大社会影响力的作品。

（三）特聘教授（B）。

1．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。理论类、创作类人才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表演类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2．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课题；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则发表一级期刊高水平论文6篇以上；或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（人文社科）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、省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等。

3．创表类人才达到以下条件也可视为符合要求：个人参加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（中宣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学会等部门举办）获一等奖1项；或创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作品。

（四）学术骨干。

1．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理论类、创作类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表演类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2．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1项以上；或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高水平论文3篇以上；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（排名第1）等。

3．创表类人才达到以下条件也可视为符合要求：个人参加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专业比赛（中宣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学会等部门举办）获二等奖及以上；或创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作品。

（五）优秀博士（含博士后）、硕士人才。

1．理论类、创作类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；表演类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，年龄在30周岁以下。

2．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，或参与省级以上研究课题1项以上（排名前2）。

3．创表类人才达到以下条件也可视为符合要求：个人参加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专业比赛（中宣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音乐家<舞蹈家>协会、中国戏剧家协会等部门举办）获得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六）创新团队。

根据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的需要，学院大力支持和鼓励创新团队或创作群体整体引进。团队一般由1名负责人、2-3名骨干成员和若干青年人才共同组成。

二、对年龄50周岁以下，具有国外高水平大学或演出机构长期工作经历，担任重要岗位或角色的人才可优先引进，专业技术职务等可不要求。

三、对专业领域内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，有高水平的代表作和艺术成果，但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等未能达到的特殊人才，可视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。